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24 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现就募投项目延期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发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857 号文核准，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535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5.00 元，共计募集资金 68,025 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 3,452.5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64,572.50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2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外减除审计费用、律师费用、信息披露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 899.14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63,673.36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由其出具苏公 W[2012]B076 号《验资报告》。

（二）截止目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使用 24,521.02 万元投资“超高压环保智能型交联电缆技术改造项目”，建设期一年；使用 10,898.50 万元投资“矿物绝缘特种电缆项目”，建设期一年。

2、2012 年 8 月 12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以 28,250 万元

的超募资金归还银行借款。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进度(截止 2013 年 9 月 30 日)

单位:万元

招股书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投资总额 (1)	累计投入金额 (2)	投资进度 (3) =(2)/(1)	项目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招股说明书承诺投资项目				
超高压环保智能型交联电缆技术改造项目	24,521.02	19,353.27	78.93%	2013年8月8日
矿物绝缘特种电缆项目	10,898.50	4,314.63	39.58%	2013年8月8日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借款	28,250.00	28,250.00	100%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情况及原因说明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情况

募投项目	原计划完成日期	调整后完成日期
超高压环保智能型交联电缆技术改造项目	2013年8月8日	2014年12月31日
矿物绝缘特种电缆项目	2013年8月8日	2013年12月31日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原因说明

1、超高压环保智能型交联电缆技术改造项目：本项目设计有两条超高压生产线，考虑到超高压生产线投资规模较大，同时投资二条生产线会造成产能过剩、资金浪费，因此先行建设一条生产线，且第一条生产线已于 2012 年竣工并投入生产。由于 2012 年下半年国内外经济环境发生了很大的变化，电缆行业增速出现明显回落，现有一条生产线的生产能力已能满足目前订单需求。根据未来超高压电缆市场需求及公司的订单情况，公司适时启动第二条生产线的建设，目前计划在 2014 年年初启动，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竣工。

2、矿物绝缘特种电缆募投项目：由于实施主体及场地调整，项目开工时间推

迟，导致竣工时间相应推迟。本项目预计在 2013 年 12 月 31 日竣工试生产。

四、募集资金投资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延期竣工，是公司通过对募投项目市场行情、客观情况的变化判断而做出的合理安排，使募投资金发挥更高效益。募投项目延期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符合公司长期发展的实际需要，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没有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进度。

2、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没有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和股东的根本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计划。

3、保荐机构意见

招商证券经核查后认为：（1）、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没有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2）、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基于以上意见，招商证券同意公司调整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进度。

六、 备查文件

- 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事项的核查意见。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